

山西省大同市云州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 晋 0215 清申 1 号

申请人：某甲公司，住所地山西省大同市。

法定代表人：张某甲，系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郑琦，男，山西国晋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大同正某汽车有限公司，住所地山西省大同市。

法定代表人：张某乙，系公司董事长。

2026 年 4 月 7 日，某甲公司以被申请人大同正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某）及其控股股东拒不配合，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正某进行清算。

申请人某乙公司称，2018 年 6 月 22 日，申请人与大同正道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乙方）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共同设立被申请人正某。申请人依约足额实缴出资人民币 2 亿元，乙方认缴 10 亿元未出资。因被申请人项目长期陷入停滞、连续三年无经营性收入、股东合作僵局无法化解，申请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解散公司之诉。法院作出（2025）晋 0215 民初 455 号民事判决，判决解散被申请人。该判决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正式生效。申请人多次书面致函被申请人及其董事会，催告其依法履行清算义务并

成立清算组。被申请人及其控股股东乙方至今拒不配合，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导致被申请人资产处于无人管领的危险状态，严重损害了申请人的合法股权利益及国有资产安全。综上，请裁定对被申请人进行强制清算。

被申请人正某提出异议称，1.依据2024年7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二章“公司解散和清算”之规定，不存在对本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的法律依据及法律程序。《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规定，在逾期不成立清算组的情形下，只有利害关系人才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申请人只是公司小股东并非利害关系人，因此申请主体不适格。2.申请人称“导致被申请人资产处于无人管领的危险状态，严重损害了申请人的合法股权利益及国有资产安全”，是虚假性陈述，申请人为公司16.67%股权的股东，已实缴注册资本金2亿元，银行账户由股东双方共管。公司在新能源项目中已使用1.6亿多元资金，尚余现金386×××735.03元在公司账户上。依照法律规定，该笔资金为本公司资产，而非申请人资产。请求依法驳回申请人强制清算申请。

本院查明：正某成立于2018年5月17日，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机关为大同市某局开发区分局。公司股东2名：大同正道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和某乙公司。2025年3月27日，本院对原告某乙公司诉被告正某、第三人大同正道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解散纠纷一案立案，某乙公司以正某已不再经营，继续存续将会使某乙公司的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为由，请求解散正某。本院于2025年8月29日作出（2025）晋0215民初455号

民事判决，判决解散正某。该民事判决生效后，至申请人某乙公司提起本案强制清算时，正某未能自行成立清算组。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一条规定，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解散。本案中，被申请人正某某股东某乙公司合法提起民事诉讼，被人民法院依法判决予以解散。被申请人公司解散后，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进行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在案涉民事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现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的规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的规定，被申请人现有情形下，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均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现某乙公司作为公司股东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符合法律规定。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的申请没有法律依据，其意

见于法相悖，本院不予采纳。被申请人关于公司现金账户的陈述并非对申请公司强制清算的抗辩，本院不予采纳。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某甲公司对大同正某汽车有限公司的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杨秀玲
审	判	员	尚 上
审	判	员	冯凌霞

二 ○ 二 六 年 五 月 十 八 日

书 记 员 段文杰